

貳、校園性別案件之相關 法律常識



什麼是性騷擾？

校園性騷擾至少有以下幾種樣態：



1、威脅性交換之性騷擾

學校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以要求、交換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

2、敵意學習環境之性騷擾

係指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及同事，蓄意營造或製造一個令當事人感到敵對、受恐嚇，或被侵犯的學習環境，而不利於當事人的騷擾。如老師上課時亂講黃色笑話、展示令學生感到受冒犯的黃色書刊圖片等。

3、利益交換之性騷擾

係指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

性侵害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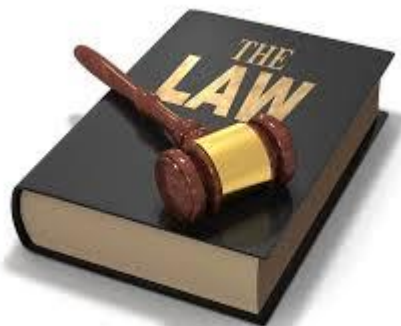
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均被視為性侵害，嚴重的性侵害行為包括性交、口交、體外射精、性器官接觸、性猥褻，其他輕微的包括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撫摸女（男）性身體、窺視等，都屬於性侵害的範圍。依侵犯程度分為五種類型：

- 一、施以性嘲弄或動作。
- 二、不當的碰觸。
- 三、施以性報酬。
- 四、強暴。
- 五、施以威脅的性強迫行為。



司法上的區分

-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599判決
- 所稱「性侵害」係指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而所稱「性騷擾」則係指未達性侵害程度，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均屬之。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性平法事件）**：
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非性平法事件）**：
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非屬上述身分者。
- 屬性平法事件學校需成立**性別平等調查小組**；
非屬性平法事件，學校應於**知悉事件三日內**召開性平會。

拒絕 性騷擾 性侵害

面對令人不舒服的高語、不尊重的觸碰，
「我想說的是……」。
請你用30個字將想說的話用力量表達出來吧！
表達你拒絕性騷擾，抵制性侵害的宣言！
Just Say It!
(文章需在30個字之內)

校園處理性侵害事件適用法源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防治--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老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老師之間性騷擾

- 性別工作平等法§13
-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之。



拒絕  性騷擾

中央大學申訴專線(含傳真)、信箱

 03-4254337

 ncu7061@ncu.edu.tw

人事室 製

性騷擾之防治 性別工作平等法§13

- 明定雇主有防治受僱者受性騷擾之義務。
- 雇主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註：只要是疾病治療相關者，即以「防治」為名，如傳染病防治法；但其他法律似乎是未嚴格規定的，例如空氣污染防「制」法與水污染防「治」法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英譯法規(English)

草案預告論壇

目前位置：最新訊息 > 最新訊息內容



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友善列印

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101.05.08

發文字號：中市勞人字第1010019128號 函

異動性質：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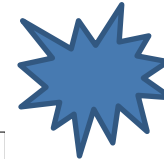
生效日期：101.05.08

主 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法規名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簡易流程說明

受理申訴	※請確認當事人(被害人：A)是否為學生或為教、職、工、生、校長 ※請確認相對人(加害人：B)是否為教、職、工、生、校長
A 為學生	※(B)相對人為教、職、工、生、校長，本案為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 ※為案發時相對人所屬學校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並進行相關通報 (若 A 的身分為教職員工校長，而 B 為學生，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A 不是學生	※請再確認下列二件事情 1.請確認(A：被害人)是否正在執行職務(案發時為上班執行職務時間) 2.請確認(B：加害人)是否有雇主
A 正在上班時間	※若 A 正在上班(執行職務)，本案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 ※由 A 的雇主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
A 不在上班時間	※案發時 A 不是執行職務時間，本案為性騷擾防治法適用 ※請再確認(B)相對人是否有雇主
B 有無雇主	※相對人 B 有雇主，申訴時由相對人(加害人)雇主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 ※相對人 B 無雇主或無業，申訴時由警政單位(單一窗口)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且應向該縣市婦幼隊通報，而被害人未滿十八歲亦請通報社會局
若 A 要提出刑事告訴	※A 要提出刑事告訴，相關單位可以協助被害人向警政單位報案處理
警政單位	※請確認被害人所遭受性騷擾案件的相關要件，協助製作筆錄
相關刑責	※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規定受理 ※以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受理性觸摸罪 ※以刑法第 310 條規定受理妨害名譽罪 ※以刑法第 234 條規定受理公然猥褻罪 ※以刑法第 315-1 條規定受理妨害秘密罪 ※以刑法第 304 條規定受理強制罪 ※其他(請依照事實說明處理)



性騷擾相關法律

我國現有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律之比較

法律名稱	兩性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防治法
相關子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2.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3. 兩性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2.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2.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以下簡稱調解辦法） 3. 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中央主管機關	勞動部（第 4 條）	教育部（第 3 條）	內政部（第 4 條）
本部主政（彙整）單位	人事處	訓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訓委會擔任成果彙整窗口，涉及各司處業務由各司處自行處理。 2. 本部同仁部分由人事處主政。
適用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 2. 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第 12 條） 例如：A 老師性騷擾助教。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 2 條） 例如：A 老師性騷擾學生。	不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者。（第 1 條） 例如：A 老師性騷擾到學校運動的校外人士（無學生身分）。
調解受理單位、程序及期限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交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調解辦

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檢核說明

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區分是否為性騷擾事件→適用何項法規→由誰為主要調查單位→有無通報必要

※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是否還涉及其他刑事要件→鼓勵被害人報案或由警察逕行調查→有無通報必要

一、區分申訴內容是否為性騷擾事件

詢問內容	有	沒有	說明
1. 是否具有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或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申訴騷擾的行為，是否與性有關或具有性意味			申訴事件的內涵
◎申訴騷擾的行為，是否具有性別歧視的內涵			申訴事件的內涵
2. 上述行為，是否構成申訴人人格尊嚴損害，或造成申訴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申訴人是否因此感到不舒服			影響人格權
◎申訴人是否因此感到害怕、恐懼			身心影響程度
◎申訴人是否因此影響正常生活之進行			影響其生活秩序

二、適用何項法規與調查單位

詢問內容	是	不是	說明
1. 性別工作平等法的適用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申訴人必須為員工或求職者，且正在執行職務(工作執行狀態或延續)的確認，並確認兩造關係。 若非職行職務，且申訴人非學生及相對人非教職員工與校長，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被申訴人為申訴人的同事，但發生在申訴人執行職務期間。			主要以申訴人遭受性騷擾時，正處於工作進行或工作延續狀態。因公出差亦屬之。
◎被申訴人為顧客或他人，但發生在申訴人執行職務期間。			
◎相對人為申訴人的雇主，但申訴人正在執行職務狀態			
※確認上訴狀態後，由申訴人的雇主進行調查，若相對人就是申訴人的雇主，由申訴人申訴後，雇主不處理則由勞工局(縣市主管機關)調查。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適用**：性騷擾事件不管發生在上、下課期間或校內、外，申訴人

確認發生性騷擾

為什麼要分成刑事、民事、行政三種途徑？

行政法程序

我希望騷擾者受到其管轄單位主管的懲處
要如何申訴？

刑事告訴

我希望騷擾者
被判刑服監
可能受到的刑事懲罰？

民事告訴

我希望向騷擾者
請求損害賠償
可能受到的民事懲罰？

向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提出申請

可以口頭申訴嗎？
申訴書怎麼寫？如何蒐證？
主管機關或警察應有的態度？

不受理

接到申訴之機關須說明理由並告知再
申訴期限與單位
申訴不被受理的狀況？

受理

受理機關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女性成員不得少於1/2)
我的身分會不會曝光？

調查進行中 (3個月內完成調查)

分別約談申請人與行為人
調查人員應有的態度？
我應該有那些心理準備？
我可以跟騷擾者對質嗎？

受理

再申訴

接獲通知後30日內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
再申訴書怎麼寫？

調查結果出爐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行為人並
告知雙方申復期限與受理單位
調查報告書的內容？

對於結果不服

申請人或行為人必須以書面陳述理由
於30日內提出申復

裁罰

對於申復結果不服

申請人或行為人再向當地社會局或內
政部提不服申復之訴
社會局或內政部應有的態度？

學校面對性侵害、性騷擾案件時務必進行工作

1. 進行法定通報〈知悉〉——學校指定專人實施網路通報
 - 兒少法第34條、性侵防治法第8條責任通報人
〈<http://ecare.moi.gov.tw/>〉 24小時內完成
 - 台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中心諮詢專線04-22289111轉
38853或38854
2. 進行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學校指定專人實施網路通報 〈<https://csrc.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
3. 三日內召開性平會



兒少保護的法令——「責任通報」的義務

通報義務法源依據：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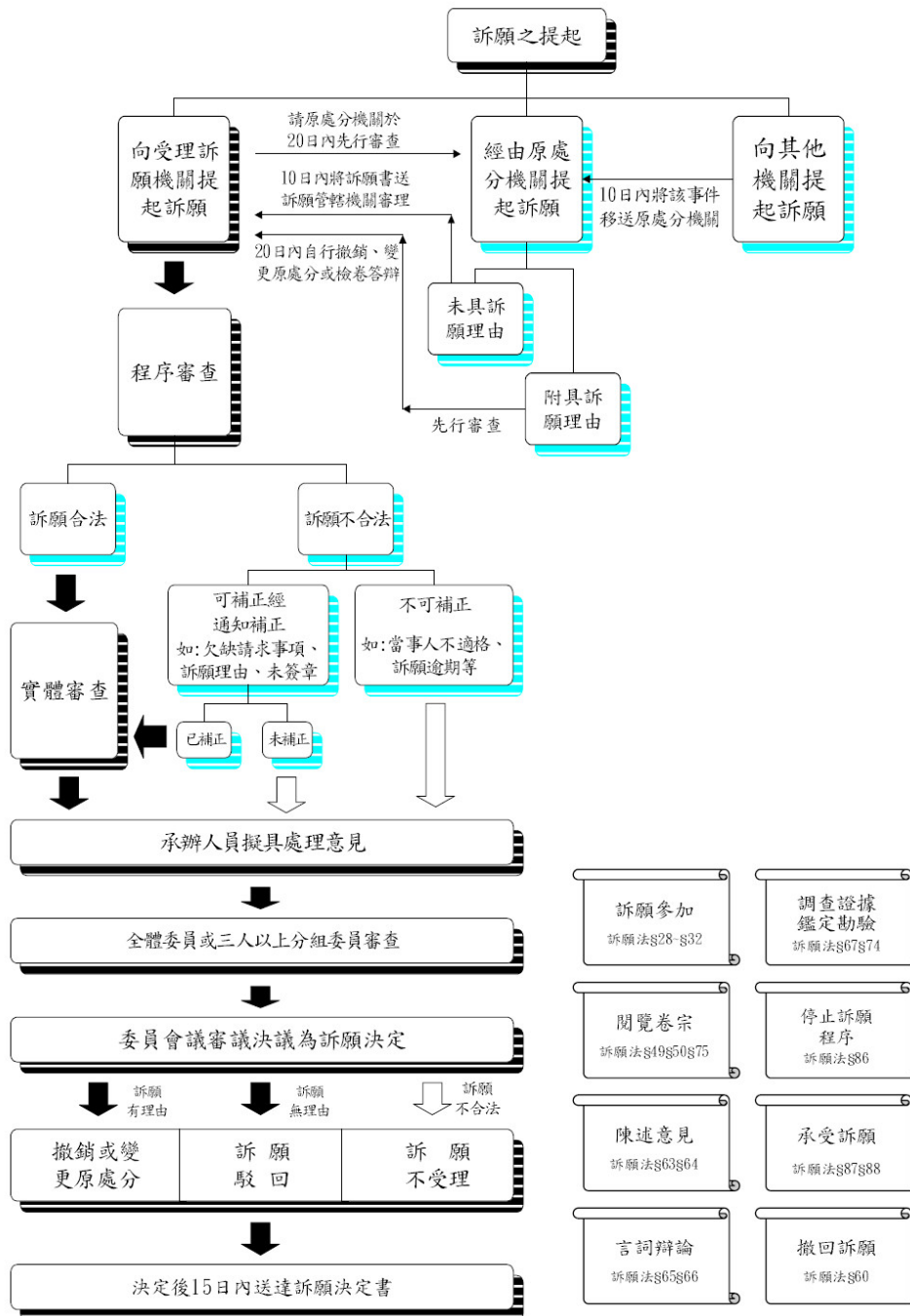
學校未依規定通報之罰則(性別平等教育法 36條)

學校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違反此項規定者，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另學校教育人員執行職務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通報，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1條或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對於行政處分不服得提起訴願



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現為「三級二審」
- 所謂「三級」，係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設立後，行政法院將有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三級，負責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所謂「二審」，係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其第二審原則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並為終審法院；又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係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其第二審則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並為終審法院。
- 簡易訴訟程序係指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或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

行政訴訟採三級二審

各級行政法院事務管轄範圍圖略圖

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通常訴訟程序第二審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及交通裁決事件有
涉及裁判見解統一
必要之第二審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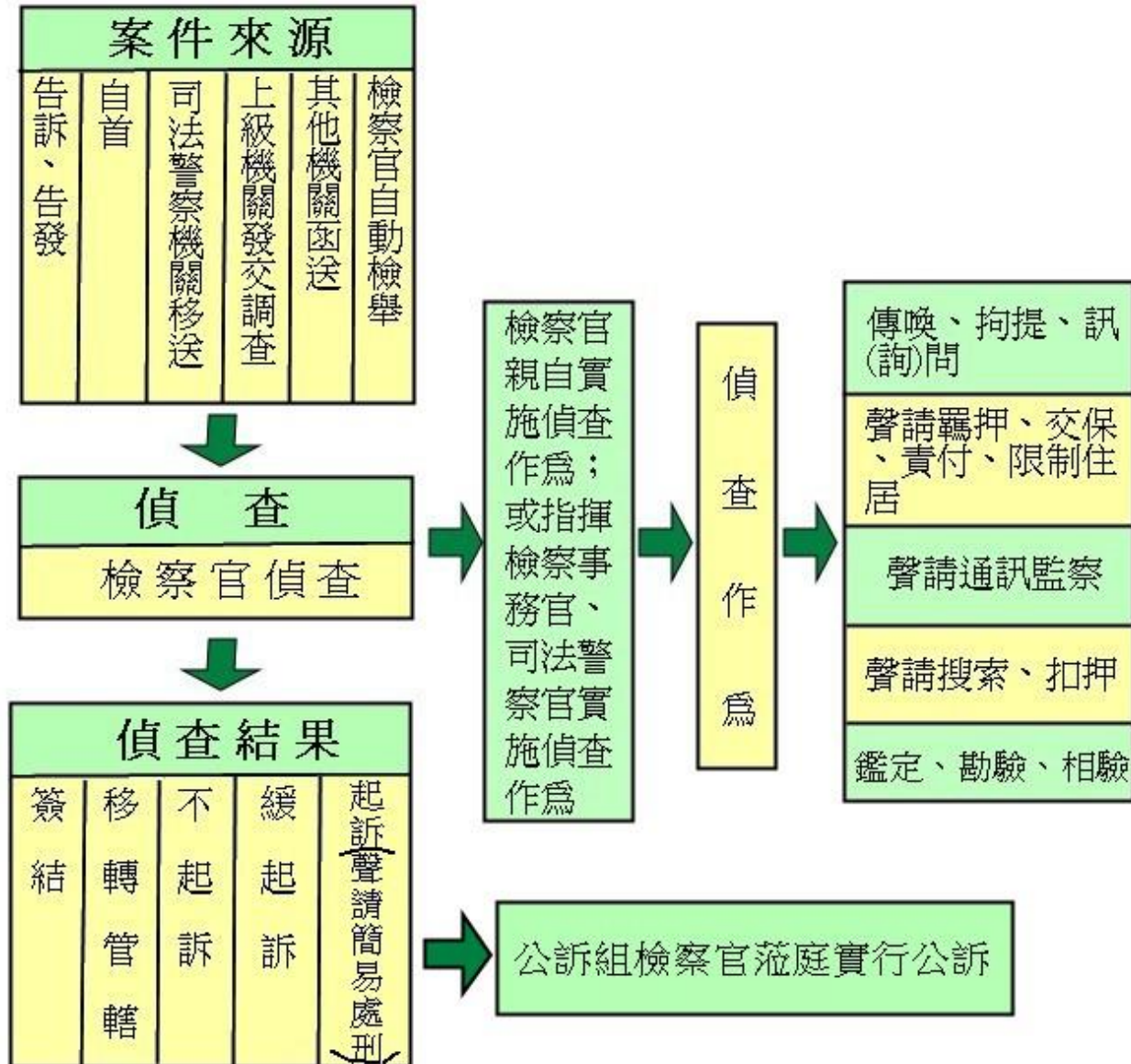
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

不服轄區內各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簡易訴訟程序
事件及交通裁決
事件之第二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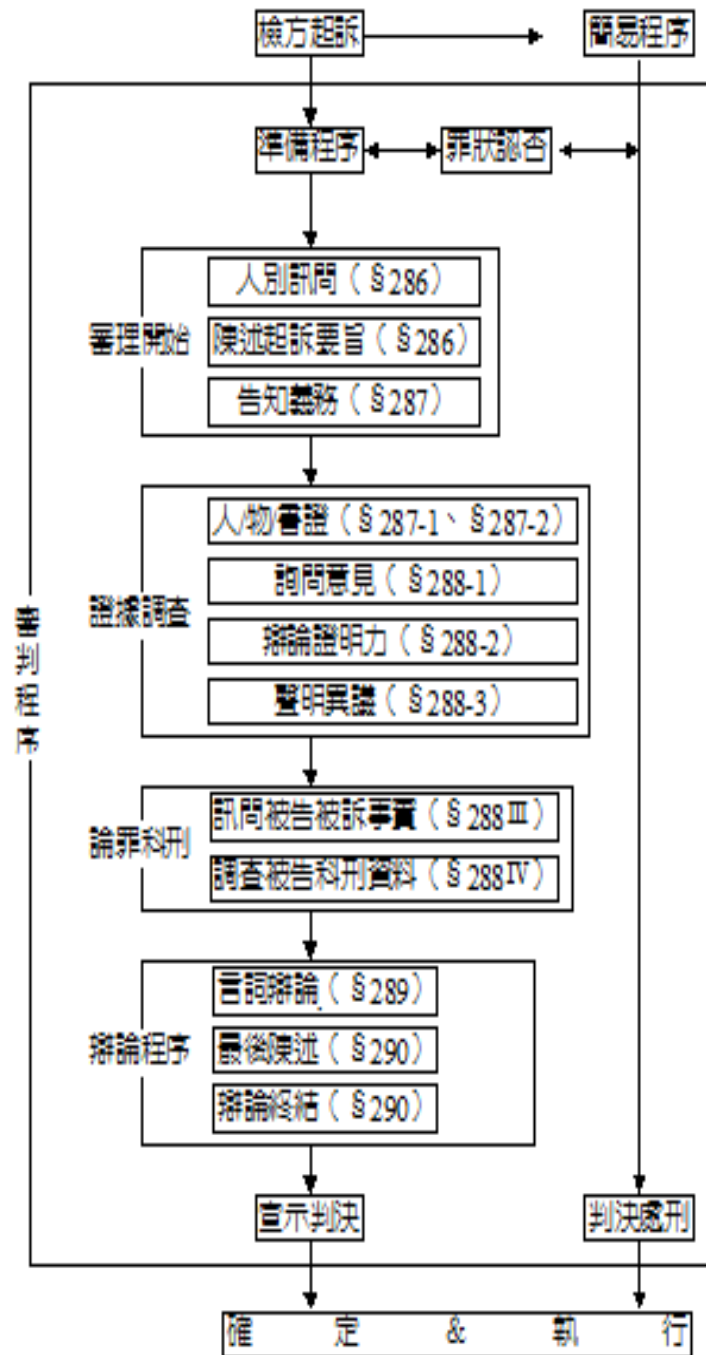
地方法院行
政訴訟庭管轄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及交通裁決事件之
第一審

刑事偵查程序



刑事審判程序



中華民國國民刑事訴訟

- 法院 審判程序 通常程序
- 最高法院
- 第三審 合議制 (五人) (法律審)
- 高等法院
- 第二審 合議制 (三人) (事實審)
- 地方法院
- 第一審 獨任制 (事實審)
- 合議制 (三人)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

- 一、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審判，除非經過您的同意，否則都不公開，您可以到庭盡量陳述，不必擔心有不相干的人來旁聽。
- 二、您的法定代理人（假如您尚未成年而且未婚，父母就是您的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或您的子女）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伯父、叔父、阿姨、姑姑、兄弟姊妹等）、家長、家屬（同家的人，除了家長外，都稱為家屬）或主管機關指派的工作人員，都可以陪同您到法院，他們亦可以向法院陳述意見。
- 三、如果您是告訴人，想要委任別人代理出庭，法律也是容許的。不過法院認為有必要時，還是可以傳您本人到場，這是必須請您瞭解和配合的。
- 四、您所委任的代理人如果是律師，這位代理人便有權向法院聲請檢閱卷宗和證物，也可以抄錄卷宗內的資料，或將相關資料加以影印。



- 五、如果您是告訴人，法院在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辯論前，一定會再給您表示意見的機會，如有任何意見，都可以直接向法院表達。假如有需要您和被告對質時，法官會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您的安全。
- 六、您如果有智能上的障礙或尚未逾十六歲，法院會主動考慮，或者依照您的聲請，在法庭外的適當地點來問您的話。
- 七、在審判程序中，您如果需要心理輔導、緊急安置或法律扶助時，可以向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的「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
- 八、任何人必須公示的司法文書（例如判決書）都不會直接把您的名字寫上去，也不會寫出讓別人可以判斷是在提到您是被害人的資料，這是法律上給您的保障，請勿顧慮。



CEDAW

- 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
- 民國96年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 100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 完成CEDAW內國法化程序。依據施行法第4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 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 消除性別歧視, 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線上申辦 ▶

統計資訊 ▶

政府公開資訊 ▶

活動線上報名 ▶

勞工扶助單一窗口 ▶

社福網路單一窗口 ▶

元氣勞動計畫專區 ▶

無災害工程認證 ▶

違反勞基法公布區 ▶

公部門職缺專區 ▶

遊說資訊專區 ▶

性別議題專區 ▶

防制就業歧視專區 ▶

政府文宣專區 ▶

性別議題專區

發布日期：2013-01-17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 性別主流化專區
- ◎ 性別工作統計專區
- ◎ 性別工作平等專區
- ◎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女性專區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女性職業安全衛生健康資訊」
 - 非典型工時職業婦女身心健康評估研究
 - 職場女性生殖危害及懷孕危害因子流行病學研究
 - 各國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有害性工作規定比較研究
 - 談女性職業安全健康計劃方向
 - 半導體業中生育危害之新發現
- ◎ 「尊重他人性自主權」宣導DM
 - 尊重他人性自主權-1
 - 尊重他人性自主權-2

市府分類： 政令政策

最後異動時間： 2014-01-06

點閱次數： 2885



工作保障、性別平等

性別工作平等專區

最新消息

法令專區

相關連結

申訴與救濟

勞資爭議協處

托兒設施與措施及性騷擾防治調查

案例說明

懷孕歧視檢測專區

樂活職場

影音專區

Q&A

最新消息

法令專區

相關連結

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年1月16日勞資2字第1030125036號書函「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修訂版 2014-01-2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年1月16日勞資2字第1030125036號書函「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修訂版(詳附件) ...

→ 詳全文

修訂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 2013-09-09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2條及第5條修正公告 2013-07-2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更多內容最新消息

活動相簿



101年度樂活職場表揚典禮
2013-01-08

→ 更多內容

熱門服務

→ 其他服務項目



結論與建議

學校：

- 霸凌申訴管道需落實建立並暢通。
- 校方應藉由各種機會(朝會、親師座談、聯絡簿或課程設計)廣泛向學生與家長實施霸凌申訴宣導及反霸凌觀念宣導。
- 學校各級師長(尤其是導師)應具備相關知能，提升霸凌事件敏感度，能於第一時間介入處理。
- 保全現場及證據
- 正確適用法律、善盡通報義務



結論與建議

學生：

- 鼓勵加害學生面對錯誤並給予修復機會。
- 協助受害學生建立自信，強化其自我意識表達之能力。
- 了解相關法律權利，適時加以主張
-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表現自由，只要不影響他人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笑一笑



- 一群飆車族看到一個美女在橋上，好像要自殺了！……眾人就將機車停好，伸出援手。
- 飆車族裡一個帶頭的年輕人就上前問美女：「小姐，妳想要幹什麼？？？」
- 美女回答：「我想要自殺...。」
- 年輕人就想趁機佔便宜，說：「小姐，我不會阻止妳尋死，但是妳這樣就死了，有點可惜，不如給我一個吻別吧！！！」
- 美女答應了，就和年輕人來個熱辣辣的最後吻別………！一吻再吻……再吻又吻………久久不想結束！！！」
- 喇舌完之後，年輕人神魂顛倒地說：「這個接吻真的太美妙了………！不過小姐；妳為什麼要尋死呢？」

- 美女說：「因為我的父母不允許我男扮女裝！」.....



感謝聆聽
後會有期

